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技术特派团于1983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访问索马里，同索马里政府一道审查对希望在该国定居的难民提供的综合定居方案；

6.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将向1984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为了援助该国境内的难民它所需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7. **请**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定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拟议的对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审查情形；

9. **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89.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⁸³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决议，

听取了1983年11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⁸⁴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⁸⁵

⁸³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3号和第38/216号决议。

⁸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2次会议，第28-37段。

⁸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1)和《补编第12A号》(A/38/12/Add.1)，和A/38/399和Corr.1。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心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实行有利于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

2. **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3. **高兴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4. **要求**高级专员调集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

5.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期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形恶化的难民情况；

6. **赞赏**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7.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

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8.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⁸⁶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⁸⁷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的沉重负担和作出的牺牲，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致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赞赏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创造有收益的活动所作的努力；⁸⁸

4.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服务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充分执行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⁸⁶并参看第五节，第38/216号决议。

⁸⁷A/38/427和Corr.1。

⁸⁸同上，第三节。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如各机构间视察团报告所述，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⁸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⁹⁰

还回顾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1983年11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⁸⁴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的数目，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表关切，

⁸⁹A/35/360和Corr.1-3。

⁹⁰A/38/428和Corr.1。